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博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博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博硯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50條第1項第1、4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確定判決」欄、附表編號1至4「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有誤載情形，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而本院係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27、329至339頁）。茲因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民國113年5月30日）前，其中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1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均係向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金融帳戶，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犯罪時間在110年4月20日至110年6月18日間，時間密接，犯罪型態、情節亦屬相同，罪質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41頁），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

期即有期徒刑6年6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即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加計附表編號6所處有期徒刑6月，合計有期徒刑2年9月）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馮昌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7罪）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04/28	110/04/20-110/06/18	110/05/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號	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24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2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3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97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5號
	判決日期	113/04/30	113/06/18	113/09/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3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程序駁回)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30	113/12/26	114/01/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48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9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102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2月		
		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564號裁定應執行刑2年3月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06/15	110/04/26	110/05/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67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57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12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4/02/21	114/04/24	115/02/26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12號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3/19	114/06/02	115/04/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4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30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38號
		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564號裁定應執行刑2年3月		